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务和解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债务和解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相关债权人分别签订《债务和解协议》，实现债务和解收益约 8295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披露的《天业股份关于公司债务和解的公告》。

目前，公司正全力化解债务风险，截至本公告日，2018 年度公司已经与部分债权人达成和解，产生债务重组收益约 8353 万元，即将超出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公司现正与 30 余家债权人、合计约 47 亿元债务进行和解谈判，若陆续达成和解，则逐步产生的重组收益可能将会达到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根据本次债务风险化解工作的安排，为提升公司债务风险化解效率，尽快推进债务风险化解工作，结合公司现状，公司拟定本次债务和解方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债务和解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债务和解方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与债权人谈判情况审议、签署相关和解协议并公告，以上相关具体实施事宜不再单独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和解方案的相关内容

为尽快推进债务风险化解工作，减少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不确定因素，结合公司现状，充分权衡公司支付能力、债权人权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本着合作互惠的原则，公司拟制定债务和解方案如下：

方案 1：本金折让，一次性结清，利息减免。

债务和解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一次性向债权人支付折让后的本金，利息减免。债权债务双方项下债权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项下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付款义务及从债权项下担保人全部义务等）就此全部结清，债权方不再就此债权向公司或担保方主张任何责任。

自债务和解协议成立之日起至协议约定的付款日前，债权人不再就债权提起新的诉讼、仲裁、保全、强制执行请求。债权人收到协议约定的款项后，按照协议约定撤回涉及债权的全部诉讼、仲裁、保全、强制执行请求（如有）。

方案 2：本金全额分期支付，利息减免。

自债务和解协议成立之日起至协议约定的付款日前，债权人不再就债权提起新的诉讼、仲裁、保全、强制执行请求。债权人收到公司按照债务和解协议约定支付的第一笔款项后，撤回涉及债权的全部诉讼、仲裁、保全、强制执行请求（如有）。全部款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清偿。

公司按照和解协议约定支付全部款项后，债权债务双方项下债权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项下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付款义务及从债权项下担保人全部义务等）全部结清。公司未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全部免除，公司及担保方就债权债务双方全部借款不再具有清偿义务，债权人不再就债权向公司或担保方主张任何责任。

因公司多笔债务出现逾期，涉及多起诉讼、仲裁，多个银行账户被法院冻结，公司经营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基于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现状，公司拟按照上述两种和解方案，与债权人协商、谈判，并筹措资金，逐步化解债务问题。

二、债务和解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债务和解方案是基于公司现状、与债权人沟通情况及前期债务和解情况基础上制定的，有助于公司提高债务风险化解效率，优化债务结构，保障公司正常运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按照上述两种和解方案，与债权人协商、谈判，鉴于谈判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最终达成的和解金额及和解豁免的利息、罚息、违约金等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该事项对公司 2018 年度整体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金额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未达成和解的有关债务可能导致债权人对公司继续采取诉讼、仲裁、冻结银行账户等措施，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因对外借款、其他应付款、对外担保等问题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若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 日